



□ 尚旭东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进一步提出，“建立健全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指出，“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经营体系强是农业强国的重要标志，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支撑。新时代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是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的关键，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与核心要义，必须不断加强。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主要特征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内容，可追溯至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特点可概括为经营模式“多方式、细分工”，经营主体“有层次、够多元”、制度环境“有基础、渐完善”三方面。

“多方式、细分工”指的是经营体系内主体开展生产经营的联结方式更为多元，既有合作的方式，如农民合作社；也有联合的方式，如“公司+合作社+农户”；还有在合作基础上的再联合，如合作社联合社。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从传统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业态并逐渐由专业的主体提供，服务的内容不断细化，服务领域越来越宽泛，由单环节向多环节乃至全环节逐渐铺开，由生产前端向生产全过程乃

至储运销售等不断延伸。

“有层次、够多元”指的是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呈现立体化、多元化的特征，如在“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模式下，农业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签订订单，企业负责技术标准和产品销售，农户、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按照企业规定的标准进行种植养殖，合作社既从事生产经营，也负责提供农资和社会化服务。在这种模式下，企业处于牵头层面，通过订单把农户、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联结起来；农户、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负责生产，处于跟随层面；合作社负责社会化服务，处于中间层面，上联企业下联家庭农场和农户，因为分工不同，使得四类主体呈现出立体化特征。

“有基础、渐完善”指的是经营体系的形成源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下的家庭经营这个基础性地位，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拓展、逐渐完善后呈现出立体式、复合型的新特点和内涵不断延展、越发丰富的现代化特征。

农业社会化服务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的作用

我国现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同时，“人多地少”的土地现状决定了我国建设农业强国，一条重要途径就是通过服务的集中，把千家万户农民干不了、干不好、不愿干的农事环节集中起来，交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经营。通过服务组织把先进的品种、技术、装备、组织形式和人才资金等现代要素导入农业生产过程，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结合。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支撑”的定位越发牢固，无论是生产前端的农资

订购、技术传授，还是生产中端的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再或是生产后端的代储代销、溢价收购，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内容越发广泛和细化，支撑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力度越发牢固和精准，已经成为推动农业生产和构建现代经营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作用发挥更是展现出从“经营支撑”渐进向“产业引领”的嬗变，成为顺应现代农业发展、契合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完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一大产业。在一些粮食主产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已然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

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一定程度上，小农户能否实现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直接关系到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的实现，也是检视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之一。在实践中，传统小农业生产方式主要以自给自足为目标，经营规模小、组织化程度偏低、与大市场衔接较弱。在此背景下，促进小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最现实、最有效的途径就是着力发展以环节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帮助小农户解决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不愿干的事，推动小农户走上现代农业的发展轨道。

一是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拓展服务。积极培育多元化社会服务组织，重点围绕粮食和重要

农产品生产，支持服务主体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开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代储代销、技术集成等服务。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发展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以服务过程的现代化实现小农户生产的现代化。

二是完善服务平台的内容功能、提升建设运营水平。以县域为单元培育本地社会化服务平台运营主体，不断完善平台的服务内容和功能，探索超市式、菜单式、定制式集成服务。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发展的路径，借助信息化手段、智能终端设备汇集信息、集成服务、匹配交易，合理布局乡镇服务中心和村庄服务站点。发挥服务平台的资源整合衔接配套功能，促进跨区域服务与本地服务联动发展，及时妥善处置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和事故纠纷等矛盾问题。

三是进一步健全标准化、专业化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方面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在强化合同应用和标准推广的同时，加快服务价格、服务流程、中介服务、质量评价、争议处理等标准规范建设，挖掘推广实践中形成的服务标准规范。发挥行业协会、服务联盟的标准建设和规范约束作用。另一方面健全专业化服务组织体系，提升服务组织化水平。依托县乡村三级服务组织体系，引导各类服务主体融入服务体系和网络，推动多元服务主体分工协作、共同发展，发挥专业服务主体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小农户更好融入现代农业发展。



如何避免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悬浮化”

□ 黄雪丽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随着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广大农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愈发迫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成为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在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方面成果显著，相关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然而，当前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仍存在“悬浮化”问题，即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社会脱节，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在一些偏远农村地区尤为突出。为此，实现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社会的深度融合，是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关键所在。

在实践调研中发现，由于对农民文化生活实际需求关注不够，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出现“送文化”多、“种文化”少的困境，致使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游离于乡村社会与农民实际需求之上。其深层次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外部制度资源支撑不足。在财政资源配置上，财政投入不均衡，导致一些村落的公共文化服务长期匮乏，陷入“贫血”状态。在绩效考核方面，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占比较低，使得一些基层政府缺乏创新发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在动力，不少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流于形式。此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长期依赖上级政府供给，其他外部社会资源的参与和支持严重不足。

乡村社会内在基础薄弱。市场化进程逐渐瓦解了乡村社会原有的结构，大量人口外流，严重削弱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基础。尤其是众多文化骨干的流失，使得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缺乏人力支撑。同时，乡村基

层组织功能弱化。在一些村落，村庄自治机制不健全，难以组织开展乡村文化服务活动。而且，有的农村地区集体经济基础薄弱，缺乏组织乡村文化活动的财力保障。人力、组织与财力的三重匮乏，使得乡村社会内生性的公共文化服务难以为继。

农民参与的内在驱动不足。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农民闲暇时间增多，对精神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然而，自上而下提供的一些公共文化服务忽视了乡村文化的本土特性，导致农民兴趣缺乏。例如农家书屋、电影下乡等活动，在不少地方无人问津。特别是在短视频时代，这些外来移植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更是备受冷落。此外，公共文化服务与村民个体利益关联不紧密，村民难以从参与中获得有效激励，间接导致持续参与动力不足。

因此，从宏观到微观的系统性视角破解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悬浮化”问题，是实现广大乡村农民精神共同富裕的有效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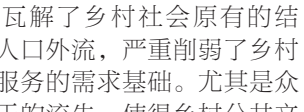
优化制度设计，聚合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支撑资源。聚合外部制度资源是提升边缘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基础支撑，应从制度优化与治理创新方面寻求突破。首先，构建城乡统一的文化资源配置制度，确保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尤其是偏远乡村倾斜。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设立乡村文化服务专项基金，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其次，优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考核绩效指标。文化服务成效并非短期内能够显现，优化考核指标有助于稳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重要地位，为文化强国建设筑牢根基。最后，构建公共文化服务治理共同体，吸纳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在一些偏远乡村，当地政府财政能力有

限，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受限。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乡愁为纽带，吸引文化乡贤参与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既能减轻财政压力，又能增强乡村社会的团结与凝聚力。

再造组织网络，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基础。夯实乡村社会基础是实现村民精神富裕的内在要求，这离不开强有力的基层组织、完善的乡村社会网络和坚实的集体经济。首先，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党的神经末梢，能够有效统筹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分配。党员干部作为党组织的细胞，是落实乡村文化政策、服务群众的骨干力量，要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质量。其次，重建乡村社会资本网络。乡村社会资本是破解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悬浮化”的重要手段，基于血缘、地缘、业缘等形成的社会资本网络，不仅能有效对接自上而下的文化资源，也是乡村社会有效自治的核心要素。可以成立文化理事会，吸引文化人才参与乡村治理，将文化人才的个人关系网络转化为村庄的影响力网络，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内生且持续的动力。最后，壮大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村庄集体经济不仅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根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突出地方优势产业，通过抱团发展，依托村企合作实现产销一体化，引入职业经理人，为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创新传承方式，激活公共文化服务的农民参与。激活农民参与的内在动力，是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必然要求。首先，挖掘乡村传统文化，重塑乡土社会的集体记忆。传统

文化是在乡土社会中孕育并随其变迁发展的独特文化形态，承载着乡土社会的集体记忆。目前，一些乡村开展的传统社火、舞狮等活动，吸引了大量村民积极参与，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树立了典范。其次，创新文化空间，满足农民多元化文化需求。结合时代发展与村民文化消费方式的转变，打造集休闲娱乐、教育宣传、体育文艺活动于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场所，构建新型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例如，可将农家书屋改造为集阅读、讲座、培训、早教及留守儿童托管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空间。同时，拓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空间边界。信息技术的发展催生了新的文化空间，通过嵌入数字技术打造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占领农村意识形态阵地，尤其要打破部门间的数字资源壁垒，降低公共文化服务成本。此外，还可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延伸至田间地头，如举办各类农耕比赛，让古老的农耕文化在新时代焕发生机。最后，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与农民的利益连接。不断探索“文化积分”“道德银行”等方式，引导村民积极参与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通过内生性规则设计激发行动理性，将文化参与转化为可积累、可兑换的社会信用资本，逐渐将文化服务内化为自我生产的文化行动，使村民从文化服务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文化主理人”。



小厕所，大民生。农村户厕改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直接关系到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健全农村改厕实施机制，完善社会化管护和服务体系。”农村厕所改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环节，也是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通过破解厕改“最后一公里”的难题，实现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质的飞跃，能够进一步提升农村居民身体健康水平，不断增强农村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各地大力推进户厕改造，硬件设施覆盖率显著提升，但“重建轻管、只建不管、建而不用”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后续的运维管护也是不少地区存在的“痛点”。

首先，技术模式与区域适应性不足。与城市相比，农村的传统旱厕卫生环境差，易有蚊虫滋生。改厕后的厕所环境进一步改善了以往旱厕的不足，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室外厕所材料劣化，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地区早期建造的厕所多采用石膏材料，导致厕所易出现倾斜、倒塌，危及农户安全。后期建造的铁板材质厕所，通风口设计存在缺陷，农户普遍反映存在夏季闷热异味浓、通风效果差的情况。二是化粪池损坏现象严重，粪污清理困难。抗冻性能不足，冬季冻土膨胀挤压导致池体开裂、塌陷，引发厕所整体倾斜甚至倒塌。密封效果不佳，夏季雨水渗漏，导致便池排泄物外溢，迫使农户弃用。清掏服务缺失，部分村庄未配备粪污清理工具，部分农村老人自行清理化粪池存在困难。三是冲水条件不足，冬季便池易堵塞。截至2024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到94%，但一些地方仍存在自来水供应不稳定（定时供水、停水时间长）、水压不足（高峰期冲水困难）现象，客观上导致户厕“建而难用”。

其次，粪污资源化利用链条不通畅。改厕工程实施后，大部分农户的粪污处理主要依靠专业的抽粪车进行清掏，同时增加了农户的经济负担。与传统旱厕相比，原有的粪污处理方式具有明显的资源循环优势。传统旱厕的粪污经过堆肥发酵，可完全腐熟成为优质农家肥，既解决了废弃物处理问题，又为农田提供了有机养分。而改厕后的粪污因缺乏规范的发酵处理环节，若直接还田不仅肥效低下，更可能引发作物病害传播、土壤污染等次生问题。

最后，户厕产权界定模糊，农户消极参与管护。一方面，户厕产权归属不清晰。户厕改革由省市县政府财政进行补贴，建后未明确界定厕所设施的产权归属。例如，政府补贴建设的三格式化粪池、节水型冲水设备等核心部件，其所有权究竟归农户、村集体还是政府所有，缺乏法律层面的清晰界定，部分农户视其为“公家财产”，设施损坏后仍依赖政府维修，形成“政府包办—农户依赖”的恶性循环。另一方面，厕所使用年限不明确。目前尚未出台新建厕所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标准，对于厕所使用年限与报废条件均无强制性规定。部分早期项目因材料耐久性不足，已提前进入淘汰期，但因无报废标准，仍被要求使用，既浪费运维资金，又威胁使用安全。

为应对上述困难挑战，需重视户厕技术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问题，以及满足农户对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需求和明确产权问题，进一步激发主体积极性，推动农村改厕由“要我建”向“我要建”的模式转变。

首先，优化技术设计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做好规划引导。各地应根据村庄布局、农户房屋格局、农户经济条件和使用意愿，科学编制室内、室外户厕建设规划。对于因建设室内水厕需要调整宅基地或占用少量集体建设用地的，要给予政策优惠和便利。二是加装保温设备，优化供水保障。对于冬季管道上冻堵塞问题，可借鉴河北省平山县的经验做法，采用“伴热带+保温层”“碳晶板”等防冻模式，为马桶的进水管安装自控温电伴热带，并采用保温材料包裹水箱及进水管，以解决进水管冬季冻结问题。与此同时，政府应加大对农村供水保障设施的投入，通过打深水井、建储水塔等方式解决上水难题，及时更新老化管网，提高供水稳定性。

其次，构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

解决农村厕改难题 需打通『最后一公里』

□ 周密

循环体系。一是完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在村中建设区域性粪污集中发酵站，配套密封式发酵池和曝气设备，确保粪污经高温腐熟达到农用标准。二是建立标准化还田利用机制。联合农业部门制定粪肥施用技术规范，明确不同作物的安全用量和施用周期，依托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开展测土配肥服务，确保科学还田。三是培育粪污资源化市场。鼓励有机肥加工企业定点收运粪污，政府按吨位给予运输补贴；探索“以粪换肥”模式，农户可用粪污置换成品有机肥或抵扣清运费，降低使用成本。推动“污染源”向“营养源”转化。

最后，构建“权责明晰、多元共治”的长效机制。一是明晰户厕产权归属及报废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法规，明确政府补贴建设的户厕设施产权归属、使用年限和报废标准。在产权归属方面，应以农户为产权主体，将厕所设施的使用权和管理权明确赋予农户，让农户成为户厕管护的责任主体。与此同时，通过签订合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与农户明确约定户厕用途，防止出现资源挪用与浪费现象。在使用年限方面，要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厕所的材质特性、结构特点以及施工质量等因素，建立厕所报废评估机制，建议由基层工作人员或专业机构对厕所进行评估报废。二是合理把控财政补贴力度，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村民参与”的三级运维管理体系。建议政府在厕改工作中，进一步优化财政补贴策略，积极推动市场与农户主体参与。其一，强化政府厕改宣传引导，不搞大包大揽。充分利用微信群等数字化媒介宣传厕改知识，提高农民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注重让农民群众“唱主角”，不搞“一刀切”式的大包大揽，与村民签订自建承诺书，鼓励农户自主选择适宜的模式，按照技术规范施工建设，让农户既当改厕的承建方，又当厕所质量的监管方。其二，培育经营主体，引入厕改保险机制。政府通过出台优惠政策、提供创业扶持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户厕运维管理市场。可借鉴湖南省浏阳市成功经验，引入商业保险公司，由政府统一为新改（建）户厕投保，保险公司承担20年产品质量缺陷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第三者损害责任。三是建立农户参与户厕运维管理的激励机制。可借鉴黑龙江省成功经验，由政府搭建农村户厕改造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农户自主申报、全程参与、主动监督。